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016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中南建筑、东台锦悦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660.9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308.31%,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南建筑")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建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简称"交通银行南通分行")借款 18,0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中南新世界抵押其持有的 15 套商铺,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18,000 万元。

2、为东台中南锦悦置业有限公司(简称"东台锦悦")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盐城东台熙悦项目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台锦悦向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简称"华润信托")借款 49,000 万元,期限 18 个月。公司持股 94.94%的马鞍山中南御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扬州悦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扬州悦洲")70%股权,扬州悦洲抵押其持有的 GZ221 号土地使用权,公司及扬州悦洲同时为有关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 49,000 万元。

3、为珠光集团椒江房地产有限公司(简称"珠光椒江")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台州锦悦府项目发展,公司持股 52.5%的珠光椒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简称"浙商银行台州分行")借款 52,000 万元,期限 36 个月。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本息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57,200 万元。

4、为郑州经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郑州经中")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持股 95%的郑州经中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简称"兴业银行许昌分行")借款 70,000 万元,期限 180 个月。中南建筑质押其持有的郑州经中 95%股权,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70,000 万元。

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宝昱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有关情况详见 2020 年 11 月 1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		可使用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是否关联担保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股东权益比例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中南建筑	100%	85.69%	323,532	4,223,992 注1	18,000	0.84%	341,532	4,099,792 注1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东台锦悦	100%	86.66%	0		49,000	2.29%	49,000			
珠光椒江	52.5%	99.35%	0		57,200	2.67%	57,200			
郑州经中	95%	5.73%	0	2,358,672 注2	70,000	3.27%	70,000	2,288,672 注2		
合计			323,532	6,582,664	194,200	9.07%	517,732	6,388,464	–	–

注 1: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注 2: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10 月 8 日

注册地点:海门市常乐镇

法定代表人:胡红卫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汽车普通货运服务(危险品除外);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特级);建筑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证经营);防雷工程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建筑设备租赁、维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股东情况: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 年度(经审计)	5,579,010.40	4,560,282.95	1,018,727.45	2,217,749.99	66,269.99	45,185.30
2020 年 9 月(未经审计)	7,450,308.68	6,383,946.74	1,066,361.94	1,562,428.96	42,051.86	32,614.93

2、东台中南锦悦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3 月 23 日

注册地点:东台市迎宾大道 10 号

法定代表人:周平平

注册资本:3148.745 万美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投资;实业投资;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咨询等。

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 100%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 年度(经审计)	126,015.96	108,161.02	17,854.94	0	-2,103.43	-1,545.49
2020 年 9 月(未经审计)	130,831.75	113,382.20	17,449.55	0	-550.56	-405.38

3、珠光集团椒江房地产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1 月 12 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经中路 2251 号

法定代表人:桂锋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7.52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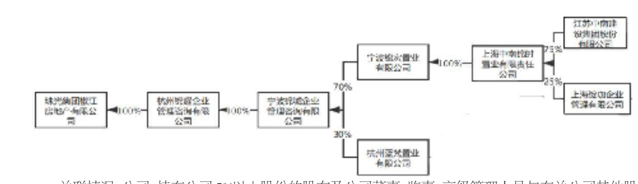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 年度(经审计)	26,868.03	25,778.16	1,089.86	0	-249.81	-248.55
2020 年 9 月(未经审计)	74,000.35	73,516.41	483.93	0	-807.91	-605.93

4、郑州经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7 月 3 日

注册地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安路龙飞北街交叉口京航办事处 102 室

法定代表人:杜福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城乡建设工程施工;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建设及维护;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物业服务;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工程项目咨询。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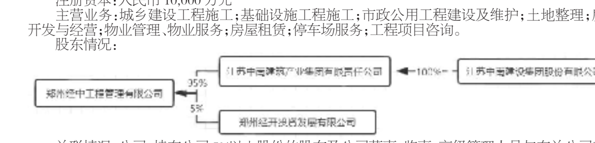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 年度(经审计)	16,663.50	7,165.85	9,497.65	0	-2.35	-2.35
2020 年 9 月(未经审计)	10,605.08	607.86	9,997.22	0	-0.34	-0.43

四、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1、为中南建筑提供担保事宜

(1)协议方:公司、交通银行南通分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交通银行南通分行签署《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18,000 万元。

(3)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4)保证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为东台锦悦提供担保事宜

(1)协议方:公司、华润信托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华润信托签署《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49,000 万元。

(3)保证范围:东台锦悦应向华润信托履行的所有义务、责任;东台锦悦所有因义务、责任产生的应向华润信托支付的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所有其它应付费用;华润信托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翻译费等)。

(4)保证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为珠光椒江提供担保事宜

(1)协议方:公司、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2)协议主要内容:公司与浙商银行台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本息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 57,200 万元。珠光椒江独立第三方股东杭州蓝梵置业有限公司、上海绽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按其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3)保证范围:有关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浙商银行台州分行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4)保证期限: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为郑州经中提供担保事宜

(1)协议方:公司、兴业银行许昌分行

(2)协议主要内容:公司与兴业银行许昌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 70,000 万元。

(3)保证范围:兴业银行许昌分行依据有关借款合同约定为郑州经中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郑州经中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兴业银行许昌分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保证期限: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向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上述公司发展需要,目前上述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对于为非全资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采取要求被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按比例提供反担保等措施控制公司风险。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公司担保情况

提供有关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660.9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308.31%。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18.1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55.11%;逾期担保金额为 0 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元,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 0 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公告编号:2021-009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 月 2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田汽车 106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46,886,0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734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董事陈青山受董事长巩月琼的书面授权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6 人,其中现场参会董事为陈青山,视频参会董事为王珠林、师建华、王文伟、谢玮、王文健;张夕勇、张建勇、孙彦臣、张泉、巩月琼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9 人,出席 5 人,其中现场参会监事为邢洪金、杨巩社,视频参会监事为尹维劼、纪建奕、李岩岩;陈忠义、张新、尉佳、吴海山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候选人常瑞以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4、董事会秘书龚敏、监事会秘书陈维娟、公司部分经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单位:股)

1 议案名称: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调整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选举常瑞同志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44,216,289	99.8951	2,649,000	0.1040	20,800	0.0009

1.02 议案名称:张夕勇同志不再担任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45,007,789	99.9262	1,857,500	0.0729	20,800	0.0009

2 议案名称:关于董事长薪酬考核及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33,554,604	99.4765	13,331,485	0.5235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43,685,889	99.8743	3,180,200	0.1248	20,000	0.0009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常瑞同志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738,371,455	99.6397	2,649,000	0.3574	20,800	0.0029
1.02	张夕勇同志不再担任董事	739,162,955	99.7465	1,857,500	0.2506	20,800	0.0029
2	关于董事长薪酬考核及标准的议案	727,709,770	98.2009	13,331,485	1.7991	0	0.0000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37,841,055	99.5681	3,180,200	0.4291	20,000	0.002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3 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沁鑫 张宇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6 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1-005

物产中大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终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为被上诉人(一审原告);

● 涉案的金额:330,394,341.61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判决为终审判决,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原一审判决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金属")与山东鲁丽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鲁丽")等公司合同纠纷事项,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5 日、2019 年 8 月 17 日、2019 年 1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 2018-051 号公告、2019-060 号公告、2019-089 号公告。

根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浙民初 39 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内容:被告山东鲁丽向物产金属归还相关本金,并支付相关欠付利息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如山东鲁丽不能按时履行,物产金属有权以山东鲁丽、鲁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丽集团")抵押的相关设备、设施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款项优先受偿,被告鲁丽集团、寿光市鲁丽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丽木业")、薛茂林、薛明浩、张福英、宋树真承担相关连带清偿责任等。具体判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7 日披露的 2019-060 号公告。

二、上诉情况

山东鲁丽、鲁丽集团、鲁丽木业不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浙民初 39 号《民事判决书》,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要求撤销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浙民初 39 号民事判决书,并依法改判驳回物产金属的诉讼请求;一、二审诉讼费用由物产金属承担。

具体上诉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披露的 2019-089 号公告。

三、本次二审判决情况

近日,物产金属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终 1948 号"《民事判决书》,最高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作出二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1,693,772 元,由山东鲁丽、鲁丽集团、鲁丽木业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判决为终审判决,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最高法民终 1948 号】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1-006

物产中大关于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九届十次董事会,2020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 2020-2022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25 日和 2020 年 9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临时公告。

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DFI58 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

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发行了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1 物产中大 SCP001
代码	012100375	期限	90 天
起息日	2021 年 1 月 26 日	兑付日	2021 年 4 月 26 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0 亿元
发行利率	2.8%	发行价格	100.00 元 / 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码:2021-005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时间: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824.09 万元 - 8,530.11 万元	盈利:5,686.74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0% - 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048.69 万元 - 7,754.71 万元	盈利:5,246.24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5.30% - 47.81%	
基本每股收益	0.34 元 / 股 - 0.42 元 / 股	盈利:0.30 元 / 股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努力拓展包括三大运营商、通信设备商和政府在内的行业客户,加大与运营商在智能化工程、系统集成项目的合作,同时积极拓展通信终端及电子产品的渠道销售业务,主营业务较上年有显著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受益于国家社保减免和部分税收减免等政策致公司人工成本和税费支出有所下降。

综合上述原因,公司本报告期业绩较去年同期同向上升。

另外,报告期内预计非经营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 775.40 万元,主要是政府补助和公益性捐赠支出。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未经审计,上述财务数字均为预测数据,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4,148.99 万元 - 38,089.26 万元	盈利:13,134.23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60%-1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3,603.19 万元 - 37,959.15 万元	盈利:12,445.62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70%-20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84 元 / 股 - 0.93 元 / 股	盈利:0.36 元 / 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项目运营数量增加,使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从而使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增加;

2、公司通过优化项目运营管理,加大智慧环卫系统建设与应用,持续提升公司运营管理效率;

3、国家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相关优惠政策和相关防疫措施使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有所增加。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由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部门同意子公司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 年 4 月,根据连云港《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化工企业集中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连政发[2019]32 号)文件要求,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明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明盛")临时停产整改,对照安全、环保、消防整治标准,围绕重点部位、重点设施、重点环节、重点人员全面进行"回头看",全面排查和消除安全环保隐患。

在停产整改期间,江苏明盛采取有效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

目前,江苏明盛开车前方案和各项准备工作已通过灌云县化治办核查。江苏明盛已做好有序复产的各项准备工作。

近日,灌云县人民政府向临港产业区管委会和县各有关部门下发了《关于做好江苏明盛化工有限公司复产的通知》(灌政发[2021]8 号),原则上同意江苏明盛复产。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1-008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经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劲嘉新型智能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智能包装")拟与待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共同以货币形式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名称为遵义劲嘉智能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遵义智能包装"或"控股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该控股子公司将打造为公司在西南地区持续拓展彩盒产品的业务版图的重要战略平台,发展高端白酒为主的产品的彩盒包装产品业务。

(二)公司副总经理黄华拟任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合伙企业为公司关联法人,合伙企业与深圳智能包装共同投资设立遵义智能包装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投资事项涉及的金额不涉及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1、深圳劲嘉新型智能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燕山大道 6-6 号 101

法定代表人:黄华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746005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智能包装制品、包装材料、包装机械、环保生态系统包装制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无线射频标签、高新材料包装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个性化定制的私人和商务产品包装的设计与销售;智能化包装制品、包装材料的防伪技术开发;提供智能配送、智能包装、智能装卸以及智能信息的获取、加工和处理一体化解决方案的设计;提供创新创意包装的整体解决方案设计;互联网云印刷技术、软件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电商行业信息化系统和方案的技术咨询、设计;互联网企业与传统制造企业的信息平台的系统集成服务和技术咨询;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智能包装制品、包装材料、包装机械、环保生态系统包装制品的生产;无线射频标签、高新材料包装产品的生产;个性化定制的私人和商务产品包装的生产;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的印刷;从事广告业务;酒类的批发与销售;电子烟、电子雾化器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数码配件的生产与销售;新型烟草制品器具(不含烟草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深圳智能包装 100%股权

2、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企业(拟设立)

公司名称:尚待拟定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尚待拟定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华

经营范围:尚待拟定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企业基本情况为拟定信息,以当地登记机构最终核准或备案为准。

(二)公司副总经理黄华拟任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合伙企业为公司关联法人。投资主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遵义劲嘉智能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拟注册地址:贵州省遵义市绥阳县珠江路

法定代表人:由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担任

出资方式:按照相关股权比例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深圳劲嘉新型智能包装有限公司	2,100	货币	70%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企业(拟设立)	900	货币	30%
总 计	3,000 万元	–	100%

控股子公司治理:控股子公司设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深圳智能包装推荐 3 名,合伙企业推荐 2 名,董事会设立董事长 1 名,由深圳智能包装推荐。董事和董事长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控股子公司设立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深圳智能包装推荐 2 名,合伙企业推荐 1 名,设立监事会主席 1 名,由深圳智能包装推荐。

经营范围:包装制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包装生产设备、高新材料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以上内容为拟定信息,以当地登记机构最终核准或备案为准。

五、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和可能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集团制定的《三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9 年 -2021 年)》,主要经营目标包括:充分利用公司在烟标产业多年积累的资源和竞争优势,积极探索其他品类包装板块的发展机遇,把握高端白酒、精品卷烟、电子消费品、食品、日化品、药品等快速发展的良好势头,持续拓展彩盒产品的业务版图,推动彩盒包装形成的第二支柱发展的新局面。

据统计分析,遵义白酒生产规模大,发展质量和效益持续提高,支柱地位突出。全市现有白酒企业 1,500 余家,产能可达 70 万吨。其中,2019 年,全市 97 户规模以上白酒企业完成产量 24.62 万吨,占全省规模以上白酒产量的 85%,实现产值 1,037.51 亿元,占全省规模以上白酒工业产值的 91.7%,实现利润 590.72 亿元,创造税收达 431 亿元,同比增长 25%,占全省税收的 57.9%,占全市财政总收入的 54%(以上信息来源于遵义市政府门户网站)。

贵州省白酒产业的良好发展带来相应配套包装产业的需求,为把握机遇,公司在贵州省遵义设立控股子公司,首先以彩盒包装印后深加工业务为切入口,力求快速铺设产能,打造成为行业领先的智能终端制造工厂,发展以酒包装为重点的彩盒包装业务,实现就近配套,有利于迅速响应客户需求并快速完成订单交付,充分发挥公司在彩盒包装业务上的智能化生产技术、管理经验、客户资源等优势,实现公司在西南地区乃至全国范围内的彩盒业务的布局,符合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与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对外投资引入员工持股平台,主要目的为建立、健全遵义智能包装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其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有利于遵义智能包装发展目标的实现。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销售规模的提高以及综合盈利能力的提升,加强公司整体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对公司做大做强大包装业务有着积极作用。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控股子公司设立后可能存在市场前景及行业政策变化等客观因素等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投资事项及业务的进展情况,不断完善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提高管理能力水平,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

公司将会对控股子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结果及后续相关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10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5,000 万元 - 78,000 万元	盈利:8,468.29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67.57% - 82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0,000 万元 - 40,000 万元	亏损:5,663.04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9 元 / 股 - 0.59 元 / 股	盈利:0.06 元 / 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实现业绩大幅增长,业绩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蟒大地")相较去年同期将全年经营业绩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完成收购龙蟒大地,并于 2019 年第四季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大幅增加了公司利润。报告期内,公司磷酸盐业务板块不断优化产品结构,降低主要生产装置的生产成本,提高管理运行效率,提升装置生产运行效益,同时加快推进激励机制建设,激发队伍活力,提升经营绩效。报告期内,公司磷酸盐产品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同比增长较快,主要由于核心产品工业级磷酸一铵受益于下游的需求增加,产销量大幅提升,从而带动磷酸盐业务板块业绩实现大幅增长。

2、报告期内,非经常损益影响金额范围为 3.5 亿元至 3.8 亿元,主要系公司将持有的参股公司智递科技有限公司 34%的股权按原出资额减资收回产生的非经常性收益,以及公司转让了全资子公司维度金融外包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100% 股权和参股公司成都三泰电子有限公司 19%的股权产生的非经常性损失综合所致。前述非经常损益金额以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 中捷 公告编号:2021-004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29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现对关注函所涉及事项的回复披露如下:

1、请详细说明上述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严重影响,相关账户是否属于公司主要账户。

回复:

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账户数为 5 个,占公司本体总银行账户数约 28%;被冻结的金额为 178,144.88 元,占公司本体总银行账户余额的 96.68%,占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货币资金金额的 0.14%。

目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经营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科技"),公司为控股管理型企业,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全部由中捷科技实施。

公司认为此次冻结的银行账户并非为公司主要银行账号,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严重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管理活动造成严重影响。

2、请你公司核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被冻结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账户、股权、固定资产等。

回复:

经核查,除已披露的被冻结银行账户,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被冻结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账户、股权、固定资产等。

3、请你公司结合问题 1 和问题 2 的答复,详细说明你公司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由于公司不是现有主营业务的实施主体,公司直接拥有的银行账户(包括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并非为公司主要银行账号,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捷科技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认为本次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律师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主要如下:

公司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事项尚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1)《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的相关条款

《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二)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2)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经营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科技"),公司为控股管理型企业,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全部由中捷科技实施,此次冻结的银行账户并非为公司主要银行账号,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严重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管理活动造成严重影响,因此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一)项规定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形。

经公司确认,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被冻结的资产如银行账户、股权、固定资产等。

(3)根据公司说明,此次冻结的银行账户并非为公司主要银行账号,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账户数为 5 个,占公司本体总银行账户数约 28%;被冻结的金额为 178,144.88 元,占公司本体总银行账户余额的 96.68%,占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货币资金金额的 0.14%,因此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修订)》第 13.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尚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律师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1-009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柯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本公司")近日收到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柯女士出具的《关于拟减持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以下简称"本减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李柯女士持有本公司 11,921,400 股 A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44%,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980,350 股,限售股为 8,941,050 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李柯女士持有公司股份已有十几年,李柯女士声明对公司的发展前景仍然充满信心,仍将长期坚定地持有公司股份。

(二)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三)减持数量及比例:

拟减持不超过 1,000,000 股 A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 A 股总股数的比例不超过 8.39%,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04%(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四)减持方式: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五)减持期间:

(1)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

(2)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六)减持价格:视减持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李柯女士作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的其他非境外上市股股东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柯女士均履行了所作承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李柯女士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3、李柯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关于拟减持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ST 藏格 公告编号:2021-03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藏格,证券代码:000408)连续 3 个交易日(2021 年 1 月 22 日、2021 年 1 月 25 日、2021 年 1 月 26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分别对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肖永明先生下发编号为"中证调查字 2020035004 号"、"中证调查字 2020035005 号"的《调查通知书》,藏格集团及肖永明先生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仍在进行过程中,尚未有结论性意见,上述内容详情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

2、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2.5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均包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 11.02 元 / 股(含),目前上述回购计划尚在实施过程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2020 年 11 月 12 日、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2020 年 12 月 3 日、2020 年 12 月 5 日、2021 年 1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回购股份相关公告。此外,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公司违规担保的自查结果公告》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况的公告》。除上述事项之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 2020 年业绩正在审计中,没有向除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1-007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年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6,958.71 万元 - 82,089.29 万元	盈利:51,305.81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0% - 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75,991.59 万元 - 81,057.69 万元	盈利:50,661.06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0% - 60%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20 元 / 股 - 0.22 元 / 股	盈利:0.15 元 / 股

* 注: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700,000,000 股,"基本每股收益"按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预沟通,公司确认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事项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 年,国内资本市场改革持续推进,证券市场行情回暖,交投活跃。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证券经纪及两融、投资银行、权益类自营投资等业务收入同比实现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具体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3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预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披露了《2020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现补充公告如下: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0,000 万元 - 45,000 万元	盈利:15,471.47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58.54%-19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7,450 万元 - 42,450 万元	盈利:19,314.16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3.90%-119.7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986 元 / 股 - 0.5609 元 / 股	盈利:0.1929 元 / 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 2020 年原料药业务持续增长,制剂、核药业务前期受疫情影响,后期逐步恢复,预计 2020 年公司经营业绩保持增长,同时上年同期基数较低,增长幅度较大。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1-002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披露了《2020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 2021-00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现对 2020 年度业绩预告进行补充公告如下: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上述内容中黑体加粗部分为补充内容,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ST 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5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因工作疏忽,法律意见书中前言部分引用的公司章程名称存在引用笔误,现予以更正。

更正前内容为: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现更正为: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6 日